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8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就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经公司对《关注函》相关问题认真核实，对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1. 结合前述八家被担保人近三年的实际经营业务、与你公司（含子公司）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含子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等，说明上述担保发生的背景、目的、签署相关合同的时间、地点、你公司（含子公司）及被担保人的参与人员。

说明：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对外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主体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为以光电显示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及石墨烯产业化应用为主营业务的智能制造综合服务商。高端装备制造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也是公司主要业绩来源之一。作为支柱业务，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先进成套装备技术，突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了液晶玻璃基板、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

自 2018 年起，为了实现更高的业绩指标，公司决定加强高端装备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扩大装备制造产业规模和销售规模，以实现装备业务板块业绩的大幅提高。公司为了督促经营层快速拓展业务规模，与各产业板块负责人签署了《年度目标责任状》，为其设定全年业务拓展任务指标，并与其年度绩效挂钩。公司装备业务体系为了快速实现销售目标，决定在市场上寻找优质的销售合作伙伴，通过合作方式，帮助公司寻找新的客户资源，并实现销售。

为了促进所辖业务部门达成任务目标，公司装备业务负责人安排其分管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及其下属的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浙江旭恒甬鑫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旭恒”）在市场寻找销售合作伙伴。经过市场调研，最终寻找到包括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八家被担保公司在内的多家有合作意愿的与设备销售相关的公司。

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八家被担保主体均是从事与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软件及设备、机械设备、光电设备等产品销售相关的公司，有着成熟的销售网络，有一定的高端客户资源和丰富的销售经验，属于多家有合作意愿的销售公司中与公司契合度较高的公司，公司希望通过其销售网络实现装备业务销售的大幅提升，因此，公司子公司与其建立了友好的装备销售合作关系。

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八家被担保主体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被担保主体名称	近三年主营业务	被担保主体名称	近三年主营业务
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销售	山东环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软件及设备、机械设备、光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等销售	深圳市普印乐实业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北京琦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	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贵金属、五金产品等销售
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机电设备销售等

（二）担保发生的背景、目的及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公司装备业务能够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贯穿研发、设计、生产、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能够为高端客户提供平板显示行业的高端智能装备、半导体高精密电子自动化装备等。由于公司自身的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无法满足激增的销售需求，急需寻求成熟的装备销售合作伙伴，所以公司决定加强与公司契合度较高的已经筛选入围的销售公司合作，借力其成熟的销售网络 and 高端客户资源，丰富的销售经验，实现装备销售业务的大幅提升。

子公司为了顺利接轨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的销售网络，决定对其提供一定的经营帮助，换取与其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实现后续子公司拓展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市场的目标。应上海赫丹等公司要求，时任公司装备事业部

负责人安排其分管的子公司芜湖装备及其下属的石家庄装备、浙江旭恒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分别为上海赫丹等八家被担保主体提供了质押担保。

相关担保合同签署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等情况

担保主体	被担保主体	担保金额 (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 地点	参与人员
浙江旭恒	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019年7月9日	宁波市	公司:牛建林 被担保方:胡克静
	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	9,200	2019年9月23日		公司:牛建林 被担保方:陈建兵
		15,800	2019年9月24日		公司:牛建林 被担保方:费爱琴
	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	20,500	2019年6月25日		公司:牛建林 被担保方:费爱琴
		9,500	2019年7月11日		
石家庄装备	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3月25日	石家庄市	公司:牛建林 被担保方:伍贤军
芜湖装备	山东环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018年6月1日	芜湖市	公司:牛建林 被担保方:杜孝梅
	深圳市普印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6月1日		公司:牛建林 被担保方:李启航
	北京琦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8年6月1日		公司:牛建林 被担保方:任和平
	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2018年6月1日		公司:牛建林 被担保方:李冻冻

经核查,子公司为上述八家公司提供担保后,由于经济形式发生变化,固定资产投资减缓,装备市场也随之发生了一定变化,合作的销售公司后续销售合作实施进展未达预期,一直在与对方沟通,拟取消相应的担保责任。截至目前,公司与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除前述质押担保事项外,无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也不存在股权关系或股权关系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2. 请补充披露被担保人上海赫丹、泰州中闵、江苏延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结合前述八家被担保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注册资本、净资产等情况以及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你公司(含子公司)为前述八家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说明:

(一) 担保人上海赫丹、泰州中闵、江苏延杰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赫丹国际的总资产 2,698,473,190.48 元,总负债 712,026,568.52 元,净资产 1,986,446,621.96 元,资产负债率 26.39%。

2018 年 1-12 月上海赫丹国际的营业收入 835,778,846.23 元，净利润 95,338,569.2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赫丹国际的总资产 2,709,730,160.37 元，总负债 678,524,106.56 元，净资产 2,031,206,053.81 元，资产负债率 25.04%。2019 年 1-9 月上海赫丹国际的营业收入 662,700,781.10 元，净利润 45,759,431.8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公司：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州中闵物资的总资产 1,255,017,373.74 元，总负债 350,809,795.68 元，净资产 904,207,578.06 元，资产负债率 27.95%。2018 年 1-12 月泰州中闵物的营业收入 479,525,946.40 元，净利润 56,402,122.7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泰州中闵物资的总资产 1,296,427,231.13 元，总负债 346,334,334.52 元，净资产 950,092,896.61 元，资产负债率 26.71%。2019 年 1-9 月泰州中闵物资的营业收入 286,955,880.99 元，净利润 36,751,918.8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公司：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延杰贸易的总资产 1,385,203,995.73 元，总负债 390,663,489.85 元，净资产 994,540,505.88 元，资产负债率 28.20%。2018 年 1-12 月江苏延杰贸易的营业收入 428,005,132.50 元，净利润 65,056,780.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苏延杰贸易的总资产 1,402,913,512.83 元，总负债 385,187,660.59 元，净资产 1,017,725,852.24 元，资产负债率 27.46%。2019 年 1-9 月江苏延杰贸易的营业收入 302,039,418.06 元，净利润 45,305,912.7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八家被担保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注册资本、净资产等情况

被担保主体	控制关系	注册 资本	最近一期净 资产	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胡克静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5,000 万元	203,120.61 万元	以 3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上海赫丹向长安银行临潼支行办理的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	陈建兵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500 万元	95,009.29 万元	以 25,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泰州中闵向长安银行灞桥支行办理的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

				质押担保
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	费爱琴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1,000 万元	101,772.59 万元	以 3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江苏延杰向长安银行灞桥支行办理的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伍贤军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5,000 万元	21,257.89 万元	以 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上海贤致向盛京银行上海安龙支行办理的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山东环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杜孝梅控股山东宝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为山东环宸实际控制人。	100,000 万元	253,775.76 万元	以 7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山东环宸向国民信托、锦州银行申请的等额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深圳市普印乐实业有限公司	徐鹏持有其 99% 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68,000 万元	135,584.70 万元	以 3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深圳普印乐向国民信托、锦州银行申请的等额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北京琦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张保良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55,000 万元	153,954.31 万元	以 4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北京琦盛向国民信托、锦州银行申请的等额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赵立新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30,000 万元	125,039.63 万元	以 6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深圳炫鑫通向国民信托、锦州银行申请的等额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 （三）公司为前述八家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的说明

子公司为上述八家公司提供担保，一方面，是自身的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无法满足激增的销售需求，急需与销售公司中的佼佼者开展合作，认为为销售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就是支持其经营，就能达成战略伙伴关系，换取与其良好长久的合作，实现后续借力其成熟的销售网络和高端客户资源，拓展子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市场的目标。另一方面，是部分产业板块负责人为了完成年度经营目标，默许少数子公司在开拓市场资源时采用一定激进策略，通过为合作方提供担保换取信任和利益，而且只履行子公司内部流程，未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向公司报告。

根据公司获取的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其还是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业务体量，而且其净资产规模也相对较大，基本能够覆盖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此外，经子公司经办人对被担保方进行调查了解，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偿还能力。出于上述考虑，子公司与上述八家被担保人签署了担保协议。但由于整个担保事项推进过程中，公司内控制度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没有得

到有效执行，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了重大缺陷。上述以建立合作关系而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在装备行业中不具有普遍性，但具有一定的商业逻辑。

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整改，已经制定追偿方案并抓紧落实。相关责任人已经意识到违反公司制度的错误，愿意接受公司的处分，并积极协助公司与八家被担保主体联系，已经解除部分资金受限，公司将争取尽早解除上述全部担保责任。

3. 说明前述八家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一切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并结合前述八家被担保人担保融资的用途，说明你公司（含子公司）担保后被担保人获取的资金是否实质流向你公司关联方。

说明：

经公司核查，前述八家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一切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根据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审核的历史资料显示，前述八家被担保人担保融资的用途均用于上下游物资、产品的采购及流转。经公司自查，上述八家被担保人获取的资金不存在流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4. 请说明你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具体规定及近三年的执行情况，结合相关担保协议签订的过程，说明相关担保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公司管理层、少数人员、控股股东等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上的情形；涉及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控制度的，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责任追究措施，以及后续的行动计划。

说明：

（一）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具体规定及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信息报告人。报告人负有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2) 重大信息是指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已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项：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诉讼、仲裁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变更；重大风险事项；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负责本部门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规定向董事会与证券部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证券部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受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受理责任人及履行重大信息对外披露义务的责任人，负责受理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

4)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中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的报告人应在第一时间亲自或督促本部门联络人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进行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组织对外披露。

5) 报告人或联络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自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制定以来，公司多次组织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宣贯学习，了解重大事项范围，落实各部门个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责任人，以便能够更好地执行本制度。无论是重大交易事项还是重大风险事项，争取不漏报错报任何一件重大事项，进而实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合规运作，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近三年，公司仍然继续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严格管理与执行，但部分产业板块负责人为了完成年度经营目标，默许少数子公司在开拓市场资源时采用一定激进策略，造成此次人为放松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执行要求，出现上述担保发生后未及时报告公司，使董事会无法了解真实情况，做出客

观判断。致使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导致公司不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直接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被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出现了个别中高层管理人员将自己的工作方式方法与认知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上的情形。

(二) 公司已采取的责任追究措施，以及后续的行动计划

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并对其处以通报批评和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相关责任人对于上述担保只履行子公司内部流程，未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向公司报告，导致公司发生违规担保的恶劣后果，进行了深刻的反省，愿意接受公司的处分。同时公司已经成立了违规担保处理小组，由董事长郭轩负责，安排专人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跟踪，制定了后续解除公司担保责任的方案并抓紧落实。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海赫丹向长安银行临潼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归还，子公司浙江旭恒提供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上海贤致向盛京银行上海安龙支行申请的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归还，子公司石家庄装备对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目前，公司正积极追索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被担保方泰州中闵、江苏延杰、山东环宸、深圳普印乐、北京琦盛、深圳炫鑫通并与其达成一致意见，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一个月内，被担保方保证偿还借款，解除子公司浙江旭恒、芜湖装备的担保责任。

**5. 请详细说明就“自本公告日起一个月内，被担保方保证偿还借款”，上述相关被担保方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方式和具体的时间安排等，并请你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担保解除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担保一个月内未解除情形的，请你公司董事会就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发表意见。**

说明：

经公司核查，上述相关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其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与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等剩



余尚未解除担保的六家公司达成一致意见，被担保方将尽快清偿相关债务，解除公司对应的担保责任。

(一) 尚未解除担保的相关被担保方解决担保责任的时间安排及措施

担保主体	被担保主体	担保金额 (万元)	归还借款时间	计划解除担保 时间
浙江旭恒	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	25,000	2020年7月20日前	2020年7月24日前
	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020年7月20日前	2020年7月24日前
芜湖装备	山东环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020年7月20日前	2020年7月24日前
	深圳市普印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20年7月20日前	2020年7月24日前
	北京琦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0年7月20日前	2020年7月24日前
	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2020年7月20日前	2020年7月24日前
合计		255,000		

公司正积极追索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被担保方泰州中闵、江苏延杰等六家公司，并与其达成一致意见且取得山东环宸、深圳普印乐、北京琦盛、深圳炫鑫通的承诺：

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回笼货款、筹措资金等方式，于2020年7月20日前归还公司担保对应借款；于2020年7月24日前完成东旭光电质押担保解除手续。

(二) 如果出现担保一个月内未解除情形的责任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剩余未解除质押担保责任的金额合计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尚不构成重大，因此认为其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的情形。并且公司已在采取积极措施解除相关担保责任，包括取得对方承诺函，派驻专人进驻被担保公司等措施，确保本次担保于2020年7月24日前解除。必要时，或不排除采取提起诉讼、资产保全等手段避免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6. 请以列表方式说明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截至目前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审议程序的日期和会议届次、履行披露义务的公告编号、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日期、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出现逾期情形、逾期涉及金额（如有）等，并重点说明除《公告》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	被担保主体	披露日	审议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发生日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到期日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037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6/20	132,000.00	子公司	2013/11/12	47,275.00	据实	2021/11/12	六届三十九次
2013-069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9/27	90,000.00	子公司	2014/4/8	14,375.00	据实	2021/11/12	七届五次
					2014/5/6	13,350.00			
2014-015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4/4/12	150,000.00	子公司	2014/10/30	25,000.00	据实	2022/10/30	七届九次
2016-121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8	52,300.00	子公司	2016/12/2	36,300.14	六年	2022/9/21	八届七次
2018-057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18/5/11	38,000.00	子公司	2018/5/14	11,466.67	据实	2021/5/13	八届三十七次
					2018/6/20	4,666.67		2021/6/19	
					2018/7/26	5,833.33		2021/7/25	
2018-123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2	12,000.00	子公司	2019/9/24	8,000.00	一年	2020/3/24 (已续贷)	八届四十七次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9/22	10,000.00	原子公司	2018/9/30	6,868.72	三年	2021/9/30	
2018-125	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0	12,000.00	子公司	2018/12/19	2,000.00	一年	2019/12/18 (已续贷)	八届四十八次
2018-128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31	2,500.00	子公司	2018/11/20	2,500.00	一年	2019/11/19 (已续贷)	八届四十九次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8/10/31	30,000.00	子公司	2018/12/28	11,000.00	三年	2019/12/28 (已续贷)	
2018-134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4	2,500.00	子公司	2018/12/3	2,000.00	一年	2019/12/2	八届五十次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24	30,000.00	子公司	2018/12/14	949.46	一年	2019/12/13	
					2018/12/18	4,000.00	一年	2019/12/17	
2018-156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018/12/26	2,500.00	子公司	2019/1/3	1,978.71	12个月	2019/12/20	八届五十四次
2019-009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1/26	10,000.00	子公司	2019/1/28	10,000.00	一年	2020/1/28 (已续贷)	八届五十六次

			17,000.00	子公司	2019/3/6	10,000.00	一年	2020/3/6	
2019-011	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	5,000.00	子公司	2019/7/9	1,900.00	一年	2020/7/8	八届五十七次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3/2	3,000.00	子公司	2019/3/8	1,745.00	一年	2020/3/8 (已续贷)	
					2019/5/10	745.00	一年	2020/5/9 (已续贷)	
2019-017	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3	3,000.00	子公司	2019/9/25	2,100.00	一年	2020/9/24	八届五十九次
2019-019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4/4	2,000.00	子公司	2019/4/19	2,000.00	一年	2020/4/18 (已续贷)	八届六十次
	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4/4	2,000.00	子公司	2019/4/16	999.80	一年	2020/4/15	
					2019/4/26	1,000.00	一年	2020/4/21	
2019-032	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	2019/5/9	26,200.00	子公司	2019/6/6	26,200.00	15年	2032/12/15	八届六十二次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5/9	60,000.00	子公司	2019/5/21	60,000.00	36个月	2022/5/21	
2019-040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9/5/30	28,000.00	子公司	2019/6/17	10,500.00	一年	2020/6/17	八届六十三次
2019-054	上海申龙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2019/7/3	200,000.00	非关联方	随汽车销售时间定	55,675.08	12个月	随汽车销售时间定	八届六十六次
2019-062	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7/11	25,084.00	子公司	2019/8/21	16,630.53	四年	2023/7/24	八届六十七次
					2019/9/17	242.25		2023/7/24	
					2019/10/8	3,027.80		2023/7/24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7/11	5,000.00	子公司	2019/7/31	5,000.00	12个月	2020/7/26	
2019-069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7/11	5,000.00	原子公司	2019/7/12	2,500.00	二年	2020/7/10	八届六十七次
					2019/7/17	97.00		2020/7/15	
					2019/7/17	139.00		2020/7/15	
					2019/7/24	150.00		2020/7/15	

					2019/7/31	83.00		2020/7/15	
2019-079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8/31	4,450.00	子公司	2019/9/3	4,450.00	一年	2020/9/3	九届三次
合计			947,534.00			412,748.16			

上表对外担保中，被担保主体除上海申龙汽车销售客户及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9月30日由东旭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内转出）外，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担保中逾期担保184,584.79万元。

经公司自查，公司除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中披露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7.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截至目前的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涉诉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金额、被查封或冻结的时间、对你公司的影响等；如涉及冻结你公司存款账户，请进一步说明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请你公司董事会就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发表意见。

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对外提供的担保中，已经逾期的担保中有部分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情形，涉诉担保金额146,284.85万元，导致公司存在银行存款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公司（含子公司）名称	冻结账户数量（个）	冻结金额（万元）
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6	552.67
2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5.44
3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	201.29
4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233.41
5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5,666.50
6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8	358.14
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5	9,428.28
8	深圳申龙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7,047.25

9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	15,181.68
合计		70	38,674.66

公司目前银行账户共计 1200 余户，冻结账户数量占比仅仅 5.80%；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金总额 112 亿，冻结资金仅占 3.46%。无论冻结账户的数量或金额都未构成重大，且上述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董事会认为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努力解决账户冻结问题。

8.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说明：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亦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说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